

福建省林业厅文件

闽林政〔2009〕19号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建设项目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局：

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的通知》（林资发〔2002〕237号）、《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林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林〔2002〕政70号）和福建省监察厅《关于对福建省林业厅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建议》（〔2009〕闽监建字第1号）精神，就现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除外），用地单位均应提供有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或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提交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一）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 2 公顷以上的；

（二）建设项目征占用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1 公顷以上的；

（三）建设项目征占用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林地的。

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中拟征占用林地现状调查情况、《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应当客观公正反映被征占用林地的现状，严格按照调查技术规程确认项目征占用林地所在位置、面积、地类、权属、林种、树种、蓄积或株数等主要因子，填写《使用林地小班一览表》，并说明项目区是否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是否涉及生态公益林、是否有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林地的行为，属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林地的，应明确岩线类型、项目区离海岸的距离等。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出具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的单位或人员要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林业 林地 可行性 报告 通知

福建省林业厅办公室

2009 年 4 月 7 日 印发
